

第一章 前言

本章共分五節：第一節為緣起，第二節為評鑑目的，第三節為評鑑對象與範圍，第四節為評鑑委員會，第五節為評鑑實施程序，依次敘述如下。

第一節 緣起

教科書是中小學學生主要的學習資源，亦為教師教學的重要參據，更是政府達成教育目標的重要途徑之一，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隨著國內政治、社會朝向開放、民主、多元之方向發展，教科書制度亦從統編本走向審定制。

民國 89 年 9 月教育部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依據暫行綱要，本國語文部分除國語文外，尚包括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語文；另依據暫行綱要實施要點之規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自此，鄉土語文課程正式成為學校教學科目。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教育部為顧及教科書一綱多本及多方發展的地域特性，並未審定鄉土語文教科書；因此，鄉土語文教材完全由地方自主。而各校使用之鄉土語文教科書或為縣市政府編輯、或為各民間出版業者編輯，甚至為學校自編教材，不僅多元紛亂，也未能掌握教科書品質。另各鄉土語文教科書，因教育部並未統一規範拼音方式及文字，致各版本標音符號用法、文字使用多有分歧，造成社會各界普遍對教科書內容正確性產生疑慮。有鑑於此，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於「本土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決議請國立編譯館研

議建立鄉土語文教材審查制度。惟經評估後，基於下述理由，鄉土語文教科書改從評鑑制的角度出發：(1) 審查過程繁瑣，時間長，無法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期程；(2) 鄉土語文語言分歧性大，審定標準無法周延；(3) 地方政府自編教材不納入審定，有不公平之疑慮；(4) 鄉土語文教科書民間業者編輯意願不高（如原住民語），如納入審定範圍，則編輯意願更低。

92年4月4日教育部召開「本土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並於該次會議中決議請國立編譯館及國語推行委員會於同年9月前研擬鄉土語文教材之評鑑原則與標準。據此，鄉土語文教科書正式採行評鑑制。而教育部亦於92年5月16日核定國民中小學鄉土語文教科書評鑑計畫，國立編譯館自9月起開始進行各鄉土語文教科書之評鑑工作。

第二節 評鑑目的

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鄉土語文教科書評鑑實施計畫，本次評鑑之主要目的如下：

- 一、提出各受評教科書之具體優缺點、特色及改進意見，作為各版本鄉土語文教科書改進之參考，並激勵各出版鄉土語文教科書業者不斷提升其教材品質。
- 二、協助社會大眾、學校教師和各鄉土語文教科書編輯者、出版者，了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鄉土語文教科書各版本品質，以增進鄉土語文課程之實施效果。

第三節 評鑑對象與範圍

如前所述，鄉土語文教材完全由地方自主，而各校使用之鄉土語文教科書有教育部版、縣市政府版、民間版，甚至學校自編教材，不

僅多元而且紛亂。因此，本次評鑑衡量學校使用現況，將評鑑之對象限定如下：

- 一、民間出版業者編輯之鄉土語文教科書。
- 二、中央或地方政府委託或自行編輯之鄉土語文教科書。

而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鄉土語文教科書含括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三種語文別。因此，本次評鑑之範圍係針對 90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上述民間出版業者、中央或地方政府編輯出版並供各校實際使用之鄉土語文教科書；另考量目前多數之鄉土語文教科書均為國民小學用書，故將評鑑範圍限定為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科書。因此，評鑑範圍亦界定如下：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編輯之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科書。
- 二、未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編輯，但目前仍提供學校使用之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科書。

第四節 評鑑委員會

教育部為辦理鄉土語文教科書評鑑，組成評鑑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擬定教科書評鑑指標，並統整教科書評鑑工作。評鑑委員會成員涵蓋各語文別（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之語言學者、語言教育學者、教育心理學者及中小學現職教師等，均由各大學中文或臺灣文學相關系所、各師範院校語文教育系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各縣市政府推薦產生，並經教育部部長遴聘。

另考量鄉土語文之特性，在教科書評鑑委員會下分設閩南語教科書評鑑小組、客家語教科書評鑑小組、原住民語教科書評鑑小組。因

此，教科書評鑑委員會成員總數共計 36 人，置總召集人 1 人、小組召集人 3 人、評鑑委員 32 人。有關評鑑委員會委員組成架構及委員名單列如表 1-1、1-2。

表 1-1：評鑑委員會委員組成架構表

人 數 語 言 別	語言 學者	語言教 育學者	課程與 教育心 理學者	現職教師		總數
				教師	學校行 政人員	
閩南語教科書 評鑑小組	3	4	1	2	2	12
客家語教科書 評鑑小組	2	5	0	2	2	11
原住民語教科 書評鑑小組	4	4	0	2	2	12

表 1-2：評鑑委員會成員名單一覽表

名 稱	評 鑑 委 員
總召集人	鄭良偉
閩南語評鑑小組	召集人：張裕宏 委 員：陳光憲、李漢偉、呂菁菁、陳淑娟、廖瑞銘、 林心智、蔣為文、黃錦村、吳梨華、黃秀梅、 陳麗娟
客家語評鑑小組	召集人：范文芳 委 員：梁榮茂、古國順、鍾榮富、劉醇鑫、鍾屏蘭、 徐兆泉、徐賢德、林素琴、鍾麗美、徐慧玲
原住民語評鑑小 組	召集人：李壬癸 委 員：浦忠成、張郁慧、張永利、黃東秋、陳香英、 波宏明、胡添財、阿諾·伊斯巴利達夫、鍾 思錦、陳有德、朱志強

第五節 評鑑實施程序

本次教科書評鑑的實施程序包括準備階段、研訂評鑑指標、進行評鑑工作、座談及完成評鑑總報告書等。茲分述如下：

一、準備階段

教科書評鑑首要工作即為組成評鑑委員會，有關評鑑委員會組成方式與架構前已述及，不再贅述。茲就準備階段相關之作業說明如下：

(一) 調查各縣市鄉土語文教科書使用現況

鄉土語文教科書評鑑係採自願方式，為期受評教科書能符應學校實際使用版本，國立編譯館於92年5月27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調查鄉土語文教科書使用情形；調查結果經整理後列如表1-3。

(二) 確認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科書評鑑版本

如前述評鑑對象與範圍所指涉者，本次評鑑之版本係指民間出版業者、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編輯並供學校使用之教科書，及雖非依據暫行綱要編輯但目前學校仍在採用之教科書。因此，前項調查之部分版本並不符合前述條件，經確認後，本次接受評鑑之版本計閩南語教科書18個版本共80冊；客家語教科書11個版本共52冊；原住民語教科書10個版本共28冊。(資料請參見表1-4)

二、研訂評鑑指標

依據鄉土語文教科書評鑑之目的，主要為提出各受評教科書之具體優缺點、特色及改進意見，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以激勵各出版鄉土語文教科書業者不斷提升其出版之教材品質，故係一種形成性或改良導向的評鑑。因此，提供具體、明確地評鑑指標，以建立客

觀、公正的評鑑結果，乃評鑑工作要項之一。

本次評鑑指標的訂定，係參考教育部委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研訂之「國語文教科書評鑑指標」，並參據各語文別鄉土語文之特性，由評鑑委員會發展研訂而成。

三、進行評鑑工作

評鑑工作的進行，由各語文別評鑑小組參據評鑑指標進行教科書評鑑，評鑑過程採初評、複評及定稿等三階段進行。

四、座談及完成評鑑總報告書

評鑑委員會完成教科書初審、複審後，提出期中報告，並將該報告寄達各受評單位提供回饋意見；必要時再擇期召開評鑑委員會與受評單位的溝通座談會。最後再由評鑑委員會參考座談會意見，進行評鑑總報告書的定稿後，送交教育部。茲將上述各階段工作時程列如表 1-5。

表 1-3：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科書出版現況一覽表（製表日期：92 年 8 月）

◎縣市政府

1.閩南語

出版單位	教材名稱	出版現況	是否依課程綱要編輯
台南縣政府	南瀛台語冊	上、下冊編輯完成	是
台南市政府	鄉土語言補充教材（河洛語）	低、中、高年級各一冊；教師手冊各一冊皆編輯完成	是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鄉土語言參考教材-常用生活百句	共一冊編輯完成	否
嘉義市政府	閩南語補充教材-河洛語俗諺、台灣俗語做伙學	共兩冊編輯完成	是
宜蘭縣政府	閩南語教學手冊(教師手冊)	共六冊，皆編輯完成	是
桃園縣政府	河洛語讀本 閩南語讀本	河洛語讀本共一冊；閩南語讀本共兩冊編輯完成	是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鄉土語言教材	一至六冊編輯完成	是
新竹市政府	閩南語教材	一至七冊編輯完成	是
高雄市政府	榕仔園、泥土味	共二冊編輯完成	是
台中市政府	補充教材：大墩 囡仔歌	共一冊編輯完成	否
連江縣政府	福州語	一至八冊編輯完成	是
雲林縣政府	螺陽風情（東南國中）	共一冊編輯完成	否
嘉義縣政府	國民小學一年級、二年級鄉土語言教材	各一冊編輯完成	是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國民小學鄉土語言教材	共十二冊，編輯完成但尚未印製	否
台北縣政府	台北縣鄉土語言補充教（閩南語）（淡水、鶯歌）	共兩冊（淡水、鶯歌各一冊）	否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鄉土語言閩南語	一、二、三冊編輯完成	否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鄉土語言閩南語教材	一、二、三、四冊編輯完成	是

2.客家語

出版單位	教材名稱	出版現況	是否依課程綱要編輯
桃園縣政府	客家語讀本	一、二年級各一冊	否
高雄市政府	細人仔學客話	共一冊編輯完成	否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客家語教學手冊	共三冊編輯完成	是
苗栗縣政府	客家語	共五冊編輯完成	是
新竹市政府	客家語教材	一至八冊編輯完成	是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鄉土語言客家語	一、二、三冊編輯完成	否
雲林縣政府	紹安客語讀本—戀戀紹安	共一冊編輯完成	是
台北縣政府	台北縣鄉土語言補充教材(客家語)(淡水、鶯歌)	共兩冊(淡水、鶯歌各一冊)	否
台中縣政府	大埔音客家語、大埔音客家語讀本	共兩冊編輯完成	否

3.原住民族語

出版單位	教材名稱	出版現況	是否依課程綱要編輯
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族語	共一冊編輯完成	否
桃園縣政府	泰雅族語	一、二年級各一冊	否
	阿美族語	一、二年級各一冊	否
宜蘭縣政府	國民小學語言教材-泰雅語言學習手冊	一、二、四冊編輯完成	是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鄉土語言布農族語、魯凱族語	一、二、三冊編輯完成	否
嘉義縣政府	鄒語教材	一冊編輯完成	是
台中縣政府	原住民族語(泰雅爾之語)	共三冊編輯完成	是

◎民間出版業者

1.閩南語

出版單位	教材名稱	出版現況	是否依課程 綱要編輯
康軒文教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閩南語	一至七冊編輯完成	是
金安(真平)出 版事業有限公 司	台語讀本	一至九冊編輯完成	是
南一書局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閩南語讀本 台語 閩南語	一至五年級共十冊 編輯完成	是
安可出版事業 有限公司	台灣話讀本	一至五年級上學 期、四年級下學期 編輯完成	是
育成書局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閩南語	一、二、四年級共 六冊編輯完成	是
翰林出版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台語	一、三、五、七、 九冊編輯完成	是
	台語直接教學版	一、三、五冊編輯 完成	是
仁林文化出版 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福佬台語	一、二、四冊學年 本編輯完成	是
台灣文藝事業 有限公司	台語-台灣鶴佬話	一、三、五冊編輯 完成	是
明台教育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福台語	一、三、五冊編輯 完成	是
開拓出版有限 公司	快樂講台語	一冊	否

2.客家語

出版單位	教材名稱	出版現況	是否依課程綱要編輯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客家語	一至七冊編輯完成	是
育成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客語	一、二、四年級共六冊編輯完成	是
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客家語	一至五年級共十冊編輯完成	是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客語	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冊編輯完成	是
仁林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客家語	一、三冊編輯完成	是
中原週刊社	客家語讀本	一、二、三、四冊	否

3.原住民語：從缺

表 1-4：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科書評鑑版本一覽表（製表日期：92 年 10 月）

一、閩南語

（一）縣市政府

出版單位	教材名稱	參考附件	是否依課程 綱要編輯
台南縣政府	南瀛台語冊（上、下冊）	CD 一片、圖卡書 籍一冊	是
桃園縣政府	河洛語讀本一冊	VCD 一片	是
	閩南語讀本二冊		是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鄉土語言教材 （一至六冊）	教師手冊一、二冊	是
新竹市政府	閩南語教材（一至八冊）	教師手冊一至四冊 （學年本）；附 CD 四片	是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鄉土語言閩南語 一、二、三上、三下	教師手冊一、二、 三上、三下；附 CD 三片	否
高雄市政府	咱故鄉泥土味（一至四 冊）；其中第二冊有三種 版本、第四冊有兩種版 本）	教師手冊（一至四 冊）；附 CD 四片	是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鄉土語言閩南語 材（一上至二下）	教師手冊（一上至 二下）；附 CD 四片	是

(二) 民間出版業者

出版單位	教材名稱	參考附件	是否依課程 綱要編輯
康軒文教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閩南語(一~七冊)	教師手冊(一~七冊); 附 CD 六片	是
金安(真平)出 版事業有限公 司	台語讀本(一、三、五、 七、九、十一冊)	教師手冊、學習 單、補充教材(一、 三、五、七、九、 十一冊) 各一冊; 附 CD 12 片	是
南一書局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閩南語(一、二、三、 四、五、七、八、九冊)	教師手冊(一、二、 三、四、五、七、 八、九冊)	是
安可出版事業 有限公司	台灣話讀本(一上、二、 三上、四上、五上)	教師手冊(一上、 二上、三上、四上、 五上); 附 CD 五 片)	是
翰林出版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台語直接教學版(一、 三、五冊)	教學指引(一、三、 五冊); 附 CD 三片	否
	台語(一、三、五、七、 九冊)	教學指引(一、三、 五、七、九冊); 附 CD 五片	是
仁林出版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福佬台語(一、三、五、 七、九冊)	教師手冊(一、三、 五、七、九冊); 附 CD 五片	是
台灣文藝事業 有限公司	台灣鶴佬話(一、二、 三、五冊)	教師手冊(一、三 冊); 附 CD 三片、 VCD 一片	是
明台教育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福台語(一、三、五冊)	教師手冊(一、三、 五冊); 附 CD 一片	是
開拓出版有限 公司	台語(一、三、五冊)	教師手冊(一、三、 五冊); 附 CD 三片	否

二、客家語

(一) 縣市政府

出版單位	教材名稱	參考附件	是否依課程 綱要編輯
桃園縣政府	客家語讀本(一、二冊)	附 CD 兩片	否
高雄市政府	細人仔學客語(一~四冊)	補充教材(一、二冊);教師手冊(一~四冊);附 CD 兩片	是
苗栗縣政府	客家語(首冊、二、三、四冊)	教師手冊(一~四冊);附 CD 四片	是
新竹市政府	客家語教材(一~十冊)	教師手冊(一~五冊);補充教材兩冊;CD 五片	是
高雄縣政府	鄉土語言客家語(一~四冊)	教師手冊(一~四冊);CD 四片	是
雲林縣政府	紹安客語讀本(一冊)		是

(二) 民間出版業者

出版單位	教材名稱	參考附件	是否依課程 綱要編輯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客家語(一~七冊)	教師手冊(一~七冊);錄音帶五卷	是
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客家語(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冊)	教師手冊(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冊)	是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客語(一、三、五、七、九冊)	教學指引(一、三、五、七、九冊);附 CD 五片	是
仁林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客家語(一、三冊)	教師手冊(一、三冊)	是
中原週刊社	客家語讀本(一至四冊)		否

三、原住民語

(一) 縣市政府

出版單位	教材名稱	參考附件	是否依課程 綱要編輯
花蓮縣政府	阿美語（一、二冊）		否
桃園縣政府	泰雅族語（一、二冊）	附 CD 三片	否
	阿美族語（一、二冊）	附 CD 三片	否
宜蘭縣政府	泰雅語言學習手冊（一、二、四冊）	附 CD 三片	是
高雄縣政府	魯凱族語（多納語、茂林語、萬山語各一冊）	教師手冊一冊、光碟一張	否
台中縣政府	泰雅爾之語（一、二、三冊）	附 CD 三片	是
台北縣政府	布農族母語教材（一～四冊）	錄音帶兩卷	否
	阿美族母語教材（一、二冊）	教師手冊兩冊、錄音帶三卷	否
	泰雅語（一～四冊）	教師手冊三冊	否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母語教材-魯凱語（一、三、四冊）	教師手冊（一、三、四冊）	否

(二) 民間出版業者：從缺。

表 1-5 鄉土語言教科書評鑑實施時程表

評鑑工作項目	實施時程
1.籌組評鑑委員會	92 年 6 月
2.召開評鑑委員會議，討論評鑑委員會運作要點、評鑑工作進程序及評鑑指標、評鑑報告撰寫方式及相關表格等	92 年 7 月-92 年 9 月
3.邀請受評單位代表與評鑑委員會舉行座談	92 年 10 月
4.分組進行教科書評鑑	92 年 11 月-93 年 2 月
5.完成期中報告	93 年 3 月
6.期中報告送受評單位參考，並提供回饋意見	93 年 4 月
7.參考回饋意見修訂期中報告	93 年 4 月-93 年 5 月
8.完成評鑑總報告書	93 年 5 月